

法規名稱：(廢)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

第 1 條

本通則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依業務之繁簡，分為一、二等；其分等標準，由國有財產局擬訂，層報行政院核定。
- 2 前項各地區辦事處，一律冠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各該辦事處所在地之名稱。

第 3 條

各地區辦事處承國有財產局之命，掌理轄區內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有財產之清查事項。
- 二、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。
- 三、國有財產之處理事項。
- 四、國有財產依法改良及利用事項。
- 五、國有財產資訊業務事項。
- 六、國有財產估價事項。
- 七、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處理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。

第 4 條

一等辦事處設接管課、勘測課、處分課、管理課、改良利用課及資訊室；二等辦事處設接管勘測課、處分課、管理課、改良利用課及資訊室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股辦事。

第 5 條

各地區辦事處設秘書室，掌理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議事、編印、核稿、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及其他不屬於各課室事項。

第 6 條

一等辦事處，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綜理處務；副處長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，襄理處務；秘書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課長五人，室主任二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；技正二人，專員二十人至二十二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股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；設計師一人，管理師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技士十九人至二十一人，課員三十人至三十二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助理設計師二人，助理管理師二人；技佐三十人至三十二人，助理員三

十人至三十二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，助理管理師一人，技佐十六人，助理員十六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操作員三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十三人或十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第 7 條

二等辦事處，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，綜理處務；副處長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襄理處務；秘書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課長四人，室主任二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；技正二人，專員八人至十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股長十四人至十六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；設計師一人，管理師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技士九人至十一人，課員九人至十一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助理設計師二人，助理管理師一人，技佐八人至十人，助理員八人至十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，助理管理師一人，技佐五人，助理員五人，職務得薦任第六職等；操作員三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五人至七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第 8 條

- 1 各地區辦事處得視業務需要，於轄區設分處，由國有財產局層報行政院核定設立。一等辦事處設五個至六個分處，二等辦事處設二個分處。
- 2 各分處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各地區辦事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9 條

各地區辦事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各地區辦事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0 條

各地區辦事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各地區辦事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1 條

各地區辦事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各地區辦事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2 條

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列有官等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13 條

各地區辦事處及其分處之辦事細則，由各地區辦事處擬訂，報請國有財產局核定。



第 14 條

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。